

## 附件一

#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二十号），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估目的

推动高等学校基础课（含技术基础或专业基础课）教学实验室的建设，在设置、教学、设备、环境、队伍、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，改善实验教学手段，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投资效益，更好地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。

### 二、范围

适用于基础课与基本训练的实验室（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）。

### 三、评估标准及应用

本评估标准，是基础课（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）教学实验室条件合格评估标准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水平评估规范应按有关规定进行。评估标准的体系分为六项 39 条目。其中重点条目（带\*号）19 号，一般条目 20 条。每条有评估内容、评估标准、评估方式、自评、评估、记事等栏目。“自评”是指各高校自己评估的结论，“评估”是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结论，“记事”是记录该条目特色或不合格的主要差距等内容。评估要按各条目逐条评估。所有评估条目全部合格的，该实验室即为评估合格。如有一条重点条目或累计有四条以下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实验室，在两个月内整改后可请评估组的二位专家复核。如有两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一般条目不合格的，即为不合格实验室，需要认真整改，待下一个年度重新申请评估。评估合格有效期五年。

### 四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自行评估：各高校根据《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 2 以下简称标准表）规定的各条标准组织自评；

(二) 地区评估：学校自评合格的实验室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高教局、教育厅组织地区评估；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，可在地区评估之前，组织本系统所属高校进行实验室评估工作；但必须按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参加地区评估；地区平评估的面不少于各高校应评估实验室总数的3/4；评估合格的实验室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高教局、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，并报国家教委备案；国家教委根据全国各地的进展不定期地组织抽查。

### (三) 国家教委评估

对于争取进入211工程的高校的基础课(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)教学实验室，在参加地区评估合格后，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国家教委组织评估验收。国家教委采取抽样方式评估，抽样数量不少于应评估数的1/4。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。

### (四) 操作办法

1. 评估组一般由5人组成。其中专职教师3人，管理专家2人。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1人。

学校自评的评估组在学校领导授权后，一般可由实验室主管处牵头设立；地区评估的评估组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高教局、教育厅负责组建；国家教委的评估组由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牵头组建。

2. 评估采取现场实地考核评估方式，学校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，每位评估专家按照“标准表”上的内容逐条进行评审（听、问、考、查），然后逐条汇总5位评估专家的“标准表”，进行统计、审议，确定合格条目数。并写出实验室评估结论意见书。高等学校基础课(含技术基础或专业基础课)教学实验室，评估意见书格式附后。

3. 评估汇总资料及结论意见书，学校自评的由实验室主管处负责存档管理；地区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存档管理，作为学校总体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，提供给有关部门使用或向社会公布。